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環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永忠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子琛
　　蔡政志
被　上訴人　信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明
被　上訴人　優盛模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忠
被　上訴人　福星冷凍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曾鳳柑
被　上訴人　至昱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孟玉
被　上訴人　王珮穎
被　上訴人　動能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明
被　上訴人　王雪華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豪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榮新
被　上訴人　蘇秀玲
被　上訴人　張建銘
被　上訴人　上禾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宗
被　上訴人　吳春吉
被　上訴人　葛迪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鴻章
被　上訴人　農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盛英

被　上訴人　全紅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至誠
被　上訴人　春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銘壯
被　上訴人　東研幹細胞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金泰
被　上訴人　宇豐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豐隆
被　上訴人　吳維庭
被　上訴人　禾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涵妤
被　上訴人　鑫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即唐普科技有限公司之承
法定代理人　洪永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5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為5,085,760元【8,000元x（402.82㎡＋128.55㎡＋97.27㎡）＋8,000元x 7.08㎡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0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